

焦点网谈

## 豪饮三瓶茅台后，局长打人省钱？

新闻：9月19日，四川省剑阁县人事局局长曹正直在县城城郊一家渔庄请客。结账时，与卖酒的大爷发生口角。仗着酒兴，他当众给了大爷左边脸上一巴掌、右边脸上一巴掌。剑阁县人事局办公室主任对此称：“曹局长主要还是想节约用钱，人事局花钱很紧张的，修房子等还有欠账。”（9月21日四川新闻网）

节约！你也换一种说法吧！一顿饭就是几斤，还是节约！如果不节约，那肯定要上万了！

——新浪网友

多好的干部啊，喝茅台还不忘记节省！

——新华网友

节约的一餐是320元的菜+140元的软中华+120元的软云烟+880元X3的茅台，不节约的一餐不知应该上些什么……

——搜狐网友

怎么看都像是黑色幽默！什么都有可能发生啊！

——人民网友

## 私人电脑存黄片物主被罚款1900元

新闻：日前，河南南阳市民任超奇收到一张警方的处罚决定书，上面称“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其中一台电脑上复制下载有一部淫秽视频”，决定对任超奇“警告并处罚款1900元罚款”。（9月18日《东方今报》）

照这依据，中国的网民要有90%的男人被罚款了，这可是一个相当大的收入啊，太厉害了！

——南方网友

个人喜好的问题虽然不提倡，但是这也并不是什么犯法的事情（没有传播），怎么能罚款呢？

——大河网友

网管就可以随便看别人电脑内的资料吗？是不是也侵犯了别人的隐私？法律是不是管得太宽了？

——新华网友

敬告各位网民：以后上网要小心，如果不小心闯入黄色网站，当心被罚！

——中南网友

4次开膛手术 术后8级伤残

## 一患者向医院索赔10万余元

本报海口9月21日讯（记者吉月）不到半年时间，医院四次剖开患者肚皮，前后共剪掉患者60多厘米的小肠，而其中一次事先未告知患者，术后患者被医疗机构鉴定为8级伤残。日前，该患者一纸诉状告上法庭，以医院初期误诊、治疗过程中又未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为由，向医院索赔10万余元。

**起因：首次手术病情加重**

2005年12月，四川籍农民工秦某肚子疼来到海口市琼山区人民医院，医生检查后认为是急性阑尾炎，对其进行手术，打开肚皮后发现不是阑尾的问题，而是血栓梗塞引起肠坏死，便切除了秦某坏死的肠子。10天后秦某病情加重，医院会诊后决定实施“肠造瘘”手术。再次剖开秦某肚皮，并将坏死的肠子剪掉。

半年前，前后四次剖开秦某肚皮治疗同一个病，术后秦某到权威医疗机构鉴定，被认定为8级伤残。

**患者：医院过错导致其伤残**

9月21日上午，农民工秦某拿着8级伤残医疗鉴定书找到记者。“如果不是医院的初期误诊，和后来又不严格按照医疗规程给我治疗，我怎么会被宰4刀。”秦某认为，是医院的医疗过错导致他伤残。

**医院：诊治按规程操作无过错**

琼山区人民医院负责人表示，医院在治疗秦某的疾病过程中，都是严格按照医院的治疗规程进行，不存在医疗过错。至于当初诊断秦某为急性阑尾炎也是有原因的，根据当初秦某的临床表现，一般都会这样诊断。血栓梗塞引起的小肠坏死，属早期诊断困难，易扩展、易产生并发症，目前的医疗条件下，在开腹之前是较难准确判断的。

为了治疗患者的病，医院还特别邀请了省内知名专家会诊。成功挽救了患者生命，已属难得。至于四次开腹是疾病本身发生、发展过程治疗所需，不存在诊治过程中有错。“当然，第二次开腹之前，未按常规对患者履行事先告知存在一定瑕疵。”该负责人说。

**法院：二审发回重审**

海口琼山区人民法院一审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并依据省市两级医疗鉴定机构对该案进行的不构成医疗事故结论，驳回了秦某的诉讼。

秦某不服，提起上诉。不久前，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该案日前被发回琼山人民法院重审。

## T 头条评论

## 规范“规范性文件”弥补制度缺陷

□ 舒圣祥

今年10月1日起，湖南省将打破文件“终身制”，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只有5年，标注了“暂行”、“试行”的文件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满，文件自动失效。即将生效的《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是我国首部系统规范行政程序的地方规章。（9月21日《新京报》）

所谓规范性文件，一般是指法律范畴以外的其他具有约束力的非立法性文件，是行政机关的一种准立法行为。规范性文件虽然不是法律，但在现实执行中却享有法律的权威和效力，常以“政府规定”的响亮名头让人不得不从。在我国，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组织和机构多如牛毛，规范性文件自然也就“汗牛充栋”了。

由于规范性文件出台程序简单，几乎没有约束性规定，通常都是一件事情一份文件、一个会议一份文件，甚至一拍脑袋一份文件。不仅很多有争议的文件由此而生，很多人更是直到自己被执法者“规范”了才知道有这么个规定，前后矛盾的“文件打架”现象更是层出不穷。

而且，规范性文件通常都对文件有效期不加说明，以至于有的“细则”、“规定”一“试行”或“暂行”就是十几二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许多条款已经严重落后于现实甚至和实际相悖却依然被照用不误，比如“撞死人只赔300元”的《火灾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就“暂行”了28年之久。很多时候，恐怕连当初的制定者都忘了还有这么个规定，直到与之有关的轰动性新闻事件发生，才能

引起有关方面的重新注意。作为法律上的“抽象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不是法律似似法律，不仅是行政强权的直接体现，更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如果规范性文件长期得不到“规范”，就等于是间接赋予了很多政府部门“立法权”，给“部门利益法制化”和“部门利益永久化”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支持。

虽然《行政复议法》已经做出规定，如果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审查该文件的申请。但这只是一种事后的“亡羊补牢”，而且由于公民法律意识的相对淡薄和对“民告官”的回避与畏惧心理，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很难从根本上得到遏制。更何况，很多规范性文件压根就没有

一个正常的公布程序，公民想要查看到文件原文恐怕都十分困难。

最根本的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不让违法的和不符合人民意愿的规范性文件“出生”。规范性文件亟待“规范”，否则依法行政几乎形同空话。首先，规范性文件需要一个前置的合法性审查程序，其次规范性文件需要一个公开的公布程序，然后是保障公民提出审查申请的权利，最后还需要附加一个“有效期”，为规范性文件设置一个“自动清理”程序。

湖南省率先出台系统规范行政程序的地方规章无疑非常值得肯定，然而最迫切的需要，仍是一部国家层面的程序法。正如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所言，程序法是民主政治与法治政府的最重要标志和最基本依托。但愿湖南的先行试验，能够推动全国性的行政程序立法早日启动。

## 权力“在现场”需制度保证

□ 元好问

武汉市启动农民工讨薪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对劳动部门介入时间作出规定：讨薪事件发生后，用工所在地劳动监察机构应在45分钟内到达现场，根据涉及行业通知公安、建设等部门及时到场共同劝阻，避免因处置不力出现重大恶性事件。（9月21日《长江商报》）

工资是劳动者的血汗钱、活命钱和养家钱，每一起农民工讨薪事件背后都饱含着无穷的辛酸。对于陷入人生困境中的讨薪者来说，只有呼天天应、唤地地灵，才会避免情绪失控，走向极端。“45分钟”的时限，不仅是处置突发事件的要求，更是维护农民工权益、消弭不稳定因素的黄金时间。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乃政府的应有职能，只有公共权力真真正正地到位，切切实实地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社会规则才能彰显，民生福祉方得保障。现实生活中，某些地方之所以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事件高发，令人瞠目结舌的讨薪跳楼秀屡屡上演，其中一个主要原因就在于，职能部门对劳动者的保护乏力，少数执法人员对于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置若罔闻，对恶意欠薪行为熟视无睹，甚至将讨薪者当

作皮球一样推来推去。维护公平正义的权力公器在民怨沸腾的关键时刻“不在现场”，这才是恶性事件升级乃至酿成大祸的深层原因。

公共权力具有全天候、广覆盖、无缝隙等特点，尤其在当下的社会转型、经济转轨、体制转换期，它们在民生领域的作用更应得到发挥。“在现场”，应成为执掌权柄者必须恪守的铁律——只有安全监管做到事事处处“在现场”，无良商人与腐败分子挖空心思、合谋使用的忽悠手段才会失灵；只有劳动监察时时刻刻做到“在现场”，恶意欠薪、盘剥劳工、违法使用童工的不法业主方能感受到威慑；只有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监督等市场监管部门坚持践行“在现场”理念，才能见微知著地捕捉不良苗头，将苏丹红、毒奶粉、瘦肉精等及早逐出市场……

神话故事中常有这样的情节：黄巾力士在仙人们“急急如律令”的咒符驱使下，以闪电速度从天而降斩妖除魔。其实，从武汉市为劳动监察机构定下45分钟的时间规矩中，我们也应得到如下启发：

权力的“到现场”、“在现场”需要制度保证，让权力和权力执掌者像赛跑一样以最快速度奔向民生最需处，制度的秒表、监督的哨子、问责的板子，一样都不能缺。

## 周正龙案应当公开审理

□ 杨涛

自6月陕西省政府通报“华南虎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后，此事件再次吸引人们眼球。周正龙案将于本月23日在安康旬阳县开庭。公诉机关将以诈骗和私藏弹药两项罪名，对其提起公诉。（9月18日《成都商报》）

说到底，如果周正龙案没有终审尘埃落定，“华南虎”事件难有结束之理。整个事件因周正龙起，自然应当由周正龙被处而终，而政府对于周正龙行为的定性并不能作为最终结论，司法才是评判周正龙行为的最后依据。并且，司法还充当着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正如培根所说：“一次不公的裁判比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公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裁判则把水源败坏了。”

陕西省6月公布的事件处理结果中，除了对周正龙的定性，还指出相关国家工作人员责任心缺失、作风漂浮，因此有13名相关负责人受到处理。但网民质疑的是：如此轰动的事件，很难想像光凭周正龙一人就能造假，并且能将谎言延续这么长时间，相关国家工作人员岂止失职？人们期盼着当事人周正龙现身说法，但遗憾的是，周正龙自从被警方带走后，再也没有

出现在公众场合。司法承担着保障周正龙面对公共媒体说话的权利、保障公众知情的权利的重责，“华南虎”事件到底是由周正龙一手炮制还是另有隐情，当事人周正龙的解释极为重要。

司法也承担着保障周正龙得到公正处理的天职。周正龙炮制虚假“华南虎照片”为千夫所指，但人们依然希望“道德的归道德，法律的归法律”，不想让一个仅仅不道德的行为去承担法律责任，成为某种政治事件的牺牲品，破坏法治原则。尽管支持周正龙涉嫌诈骗罪的人也不少，但更多的法律人士却认为这一行为并不涉嫌诈骗罪，因为“周正龙上报之时，林业厅的某些官员立即从中嗅到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并且在疑点重重的情况下用所谓的‘专家鉴定’证明虎照是真实的。也就是说，林业厅极有可能并没有因周正龙的虎照而产生‘错误认识’，此时，周正龙已经成为林业厅某些官员利用的工具而已。”

所有的一切，归根结底就是要要求周正龙案应当公开审理，“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公开审理，就是让阳光照进法庭，让司法保质。而且，公开审理的诉求也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除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总编室主编  
值班主任/吴斌 主编/岳嵬 美编/许丽  
E-mail:zbs@hndaily.com.cn 海南日报

## 社会新闻

澄迈老城南泰鳄鱼湖鳄鱼出逃

## 村中惊现鳄鱼 民警追捕未果

鳄鱼外逃隐患严重

记者随后来到海南南泰鳄鱼湖动物园，在喂养鳄鱼的几个池子边，许多铁丝网锈蚀断。有的铁丝网只有1米多高，小孩钻进钻出都非常容易。

该园一位负责人电话中向记者承认，前三天晚上确实有一只几十斤重的鳄鱼从园中逃出去，他告诉记者，该园停止营业已较长时间，目前仍有约千只鳄鱼，有5名工作人员看管，现在该园已转让给其他公司，最近公司正着手搬走这些鳄鱼。（报料人：王先生）

一位年青的村民告诉记者，该村离南泰鳄鱼湖动物园不过2公里左右。去年10月，有一只鳄鱼从南泰鳄鱼湖动物园逃到村里来追食耕牛，幸亏被村民抓到送回了南泰鳄鱼湖动物园。

民警两次抓捕无果

21日上午9时多，记者来到大场村附近的小河边，靠近桥头处已拉起一条警戒线。老城边防派出所的民警随后赶到现场。一位姓蔡的警官介绍，20日中午派出所接到村民的报警后，立即找来

2艘渔船和渔网，并通知南泰鳄鱼湖动物园派人来捕捉。然而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在渔网罩住鳄鱼后，鳄鱼又冲破鱼网逃出去了，随后潜入深水中再也不露面了。他们组织人员巡视到晚上10时半都没有再发现鳄鱼的踪影。

蔡警官告诉记者，河中出现的鳄鱼长约1.2米。据南泰鳄鱼湖动物园的人说，由于该园长久未经营，有小偷把一个有4只鳄鱼的小池子的铁门盗走，导致一只鳄鱼逃出来。根据上级的要求，在没有捉到鳄鱼之前，他们仍然要派人观察河中动静，发现鳄鱼立即组织人员捕捉。

## 车胎屡被扎破 乘务员被打骂

## 公交车进大学城遭附近村民阻挠



司乘人员被打录相。（海口六龙观光巴士公司提供）

宫振宝对记者说，有人在路上用烂苹果、饮料盒、香蕉皮、柚子皮、木板等扎上铁钉，放在公交车途经的路上。51路开通15天来，已经有14辆车被扎破了车胎，每个车胎价值1000多元。“司机经常遭到农用三轮车司机的谩骂，他们每天开车都是担心吊胆的。”他说。

村民阻挠理由：“就业难”

海口市交通局副局长王辉对记者说，附近村民阻挠公交车进大学城，其理由是农民失去土地后就业难，他们要求公交车只能开到桂林洋。王辉说，现在大学城的学生已有2.5万人，再加上老师和后勤等工作人员，没有公交车开进大学城，师生的出行交通肯定极为不方便。

交管部门希望公安等部门介入

王辉对记者说：“公安部门必须正视公交车被扎破轮胎一事。每辆公交车上都有几十号人，其轮胎经常遭到人为破坏，危险性非常大。”他希望，政府有关部门切实拿出解决办法，既帮助村民解决就业难题，又让企业有一个好的经营环境。

据了解，桂林洋派出所在对51路公交车工作人员遭打一事进行调查。

（报料人：吴先生）

快言快语

## 特派员别墅 岂能自查了事

□ 练洪洋

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利用单位用地交房给房地产公司开发，在湖南省政府宿舍楼对面修建百余套别墅，每套别墅价格仅是市场的四分之一。（9月19日《齐鲁晚报》）

如此事情发生在审计署特派员身上，令人特别难过。因为这几年来，国家审计署单兵挺进，战果辉煌，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今天，自己的特派员低价购地，偷天换日，在地方筑起“特权别墅”，在审计署的“李金华时代”，社会就担心审计署权力过大而难以让审计人员自身独善其身。环消息传出，让公众饱尝“偶像”坍塌的苦涩。

已不正，焉能正人？已不审，如何审人？事件对审计署公信力的损害、对社会的“示范效应”是巨大的，这是作为纪律部门带头违纪最坏的后果。对于这件事，不能简单地作为审计署内部问题，由他们自查自纠了事。因为这样，无论如何都不能让公众信服，更不利于整饬纪律，严肃法纪。

## 官方退出名牌评选是一种进步

□ 张传发

质检总局20日发布了《关于不再直接办理与企业和产品有关的名牌评选活动的公告》，宣布以后不再直接办理此类活动。（9月21日《新民网》）

今后不再进行名牌评选活动，作为市场监管部门之一的国家质检总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一种解脱。可以想见，过去为了评名牌，质检部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不说，其中还有诸多的“是非非”，且往往还是“出力不讨好”。有了这种“解脱”，官方不再为少数企业“推销品牌及产品”，便于质检部门轻装上阵而集中精力参与市场的质量监管，这是一种进步。

另一方面，质检部门不再评选名牌，企业没了指望，从今而后，对不起，谁要想成为“名牌”，你先得赢得“民牌”。你的产品，老百姓不认可，只有死路一条。从长远来说，这种“断奶”将逼着企业自强不息，这也是一种进步。

今后，没了这些